



中国儿童中心

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数据和分析

**Children'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Data and Analysis**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数据和分析

**Children'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Data and Analysis**

中国儿童中心

主 编：张世平

副主编：丛中笑、栗 果

撰写人：何 玲、杨彩霞

马学阳、李 杨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数据和分析/中国儿童中心.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 12

ISBN 7-80203-349-7

I. 中… II. 中… III. 儿童教育-中国 IV. 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083 号

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数据和分析

作 者:中国儿童中心

责任编辑:应 莹

责任印制:王卫东

封面设计:天 禾

出 版: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65133160(发行部) 65133161(邮购)

网 址: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185×260 1/16

印 张:10.87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80203-349-7

定 价:20.00 元

关注儿童生存发展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顾秀莲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廿一日

序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充分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爱护儿童，抚育儿童健康成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儿童的发展，为推动我国儿童事业的发展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中国政府签署、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儿童事业发展的宣言和规划：1990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签署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之行动计划》，1992年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年制定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与此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明显提高，儿童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集中体现。儿童在健康、教育、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指标测度，不仅可以衡量儿童本身的发展不平，同时也能反映一个国家的人口素质、社会进步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已经成为近些年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和优先行动的领域。

在我国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中国儿童中心组织多学科专家和学者合作完成了《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数据和分析》一书。该书广泛收集我国近年来政府各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开发表的统计或调查数据，按照儿童发展的不同阶段对其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儿童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式分析和讨论。本书内容翔实丰富、形式新颖、可读性强，对于了解、认识我国当代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颇有裨益，可供广大儿童工作者参考，并为政府制定儿童政策提供依据。

我国有3亿多儿童，他们的素质水平，决定着国家前途和命运。优化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生存空间，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既是家庭和儿童工作者的责任，也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通力合作，进一步推动中国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儿童事业的持续发展。

愿我国的儿童事业与时俱进、蒸蒸日上。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黄晴宜

前 言

儿童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儿童的健康成长对社会稳定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全社会共同关心下，我国儿童在健康、教育、权利保护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随着社会的变化以及贫富差距的扩大，儿童的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因此，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宏观背景下，充分认识和了解现阶段我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不仅是政府科学决策的基础，也是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的客观要求。

多年来，有关儿童生存与发展状况的权威性数据主要见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计年鉴，其特点是指标科学明确、纵向研究系统性强，有利于进行全国以及地区之间的分析比较，但此类数据一般仅涉及某些方面，难以更全面地反映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其他相关数据具有深入、细致、专业性较强的特点，但受调查范围或样本规模的限制，或缺乏对全国的代表性，或难以及时反映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动态变化。

本书试图突破上述儿童数据的局限，在广泛收集不同来源权威机构统计数据 and 调查研究文献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数据和文献的分类、综合整理，对儿童基本状况、健康、教育、权利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问题和某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横向探讨和综合分析，并据此提出了改善儿童生存状况、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建议。

本书由中国儿童中心组织撰写，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妇联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刘爽教授和段成荣教授、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李伯华研究员、首都儿童研究所林良明研究员、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汪明副研究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张雪梅律师、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王克军处长对本书的撰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提供了切实的帮助。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真诚希望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感谢中国妇女出版社为本书的编辑及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

编 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中国：为所有儿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1
------------------------	---

第一部分 儿童的数量和生存与发展环境	12
--------------------------	----

第一章 儿童的数量	13
一、儿童的人口数和比例	13
二、儿童的性别年龄结构	14
三、儿童的区域分布	19
第二章 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环境	22
一、自然环境	22
二、经济环境	23
三、法律环境	25
四、文化环境	27
五、教育环境	29
六、卫生环境	31
七、家庭环境	35

第二部分 学前期儿童	38
------------------	----

第三章 基本情况	39
一、妇幼卫生状况	39
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50
第四章 专题讨论	57
一、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7
二、母乳喂养与辅食添加	60
三、婴幼儿维生素 A 缺乏	66

四、农村幼儿教育	69
五、婴幼儿早期教育	71
六、婴儿出生性别比	73

第三部分 学龄期儿童 78

第五章 基本情况	79
一、儿童卫生状况	79
二、初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90
第六章 专题讨论	97
一、儿童肥胖	97
二、儿童近视	102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3
四、校外教育	108
五、残疾儿童特殊教育	113
六、流动儿童的教育	118

第四部分 青春期儿童 123

第七章 基本情况	124
一、初中阶段教育状况	124
二、高中阶段教育状况	130
第八章 专题讨论	138
一、农村初中辍学	138
二、农村教师	140
三、中等职业教育	145
四、未成年人犯罪	149
五、心理健康	154
六、青春期性教育	157
七、互联网使用	159

中国：为所有儿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儿童是社会最重要的人口部分，他们不仅是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明传承的保证，而且是人类的宝贵资源和财富。为此，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儿童优先”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大众的共识，“一切为了儿童”也成为新世纪人类社会新的道德价值观。

0-17岁^①是人的一生中最关键也非常脆弱的特殊生命阶段，是青少年身体、智力、情感、社会和精神发展十分迅速的重要时期。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儿童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不仅需要家庭的支撑和照顾，而且需要全社会的关爱与扶助。因此，无论在哪个国家（或地区），也无论在社会的什么发展阶段，推动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都要以儿童的权利和福祉为出发点，他们应该成为人类一切成就的最先和最大受益者。

儿童是人类社会代际传承的“主体”，承担着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他们的生存、营养、健康和教育状况及水平，是人类存续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将会影响到几代人，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民族的未来。推动和保证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为儿童创造一个“适合成长的世界”，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共同责任。

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是社会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通过对儿童生存、营养、教育和保护方面的指标测度，可以折射出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的整体素质、人民的生活质量、社会的进步程度以及现代化的水平。因此，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指标，不仅仅是人口和社会某一方面的测量指标，而且是整体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及程度的综合性指标，代表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形象。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长期以来一直是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和优先行动的领域。

一、背景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每年有1000多万儿童因得不到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而死亡；每1000名儿童中有近80名活不到他们的第五个生日；全球有1亿儿童没有上学的机会，其中60%是女孩；1.5亿儿童营养不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给儿童生存带来巨大威胁；几百万儿童的童年因为贫困、被遗弃、武装冲突、剥削性的劳动以及非法贩运、虐待和暴力而生活得多灾多难^②。社会的成年人没有很好地承担起对每一个儿童所应负的责任。

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儿童，为保证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做出承诺并采取行动。1924年，《儿童权利日内瓦宣言》获得通过。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迄今已有192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该公约，使之成为“有史以来最

^① 本报告所称的儿童是指0-17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口，下文中所称的“18周岁以下儿童”、“未成年人”均是在这一范围内使用的同义词，只是考虑到专门领域的习惯用语而采取了不同的称谓。

^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2006。纽约，2005；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宣言（草案），2001年6月11日

为广泛签署的人权条约”，也成为在儿童生存与发展领域“影响最深远、最全面”的一项国际公约。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为实现“使每一位儿童享有更美好的未来”这一承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了共同行动，制定了新时期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

1990 年 9 月，由包括 71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 159 个国家代表参加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之行动计划》两个纲领性文件，在全球确立了“儿童优先”的原则，呼吁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在儿童福利领域采取最高级别的政治行动，最优先地重视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权，并明确提出了倡导各国采取一致行动的 10 点方案和 2000 年以前完成旨在改善儿童健康与教育的 27 项具体指标。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和重视儿童的生存与发展。2000 年 9 月，在联合国召开的世界千年首脑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著名的《千年发展宣言》。该宣言达成“千年发展目标”，各国政府承诺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改善孕产妇保健”在内的八项目标，这八项目标均对儿童发展问题有所涉及，其中“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普及初等教育”则是更直接的儿童发展目标。这两个目标要求：2015 年以前，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 2/3；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完成小学教育。

2002 年 5 月，联合国又组织召开了“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发布了《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会议文件。这次会议被认为是“联合国大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世界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特别会议。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儿童生存与发展的承诺，并制定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尚未实现的儿童发展目标的未来 10 年行动计划，提出要将促进儿童的身体、社会、情感、智力和精神的发展“作为国家和全球的优先事项”。让儿童能够在一个安全和扶持的环境中“获得充足的机会，发展个人的能力”。

联合国发布的《千年发展宣言》和《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会议文件，被认为“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一项“为儿童的千年议程”。^①

这些目标的实现，不仅将改善全球数百万儿童的生存状况，使他们能够免于疾病、死亡、极度贫困和营养不良，而且会为更多的儿童创造一个更有利的发展环境，使他们能够享有更为优质的教育，获得更为良好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远离遗弃和暴力的威胁，拥有更多机会发展他们的能力。

多年来，我国政府始终认真恪守《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精神，积极参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推动儿童发展的国际倡导，在国家的改革和发展中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严格履行对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目标承诺，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将“尊重妇女、保护儿童”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准则，在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方面不断取得新的发展和成就，基本实现了国际社会提出的儿童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中国儿童成为国家改革、发展

^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 2006。纽约，2005

的最大获益群体之一。

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变革、社会转型和人口转变的特殊历史时期。为了实现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中国政府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调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突出发展的公平性和普惠性。在保证经济快速、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平，以使改革、发展的成果能够惠及到 13 亿公民。儿童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是民族的希望和未来，也是我国能否实现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关键。儿童是否能够健康成长并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适应新世纪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对于中国的未来具有全局性的意义，是长期影响我国社会发展和人类发展的战略性要素。如果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不能够使儿童首先和全面获益，不能满足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需要，那么这种发展和进步就不能够称为是成功的。因此，推动和促进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不仅仅是我国履行在儿童发展领域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中国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

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我国拥有 0-17 周岁的儿童约 3.46 亿人，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22.79%。这不仅是世界各国中最为庞大的儿童群体之一，而且是中国有史以来面临的人数最多的儿童人口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和重视下，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有了飞跃性的进步。但是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社会经济的发达程度仍然有限，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依旧面临着众多问题和挑战，儿童发展的整体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需要继续优化，流动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给予关注和解决。

今后 10 年是世界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儿童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了更清晰地了解中国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现实状况、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进一步引起全社会对儿童发展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中国儿童中心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数据和分析》一书，期望为推动中国的儿童发展事业做出努力，为政府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二、成就与进展

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作为独立的人，儿童享有人的一切权利。这些权利集中体现在儿童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方面^①。近些年，在党和国家高度关注、各级政府部门共同推动和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下，中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在医疗卫生、健康促进、教育和社会环境等领域都不断获得新的进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1. 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构建有利于儿童生存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创造适合儿童成长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是我国政府推动儿童保护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基本保证。目前我国已经形成

^①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纽约，1989；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宣言．2001

了以《宪法》为统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为核心、涵盖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众多领域、适应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多层次、多角度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我国的《宪法》强调“国家培养青少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儿童受国家保护”。

——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保障儿童权益的专门法律。为适应形势发展，目前这一法律正在进一步修订、完善。新的修订草案不仅将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的儿童应享有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纳入了法律框架，确立了“未成年人优先”的原则，而且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社会和家庭对保护儿童和保证儿童健康成长等方面的责任，增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范围和力度。

——我国颁行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法通则》、《刑法》、《收养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等基本法律，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为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提供着有力的法律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净化儿童生长的社会环境、向困难儿童进行社会援助等提供社会支持和制度保证。其中主要包括：《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法律援助条例》、《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关于出版少年儿童读物的若干规定》、《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等。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并实施了儿童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为落实国家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起到了积极的落实和推动作用。

20世纪90年代，为了更好地履行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所做的承诺，进一步推动全国的儿童发展，国务院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作为在儿童发展领域的政府行动计划；随后又颁布并施行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这一国家级的行动纲领，分别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以及儿童与环境等4个方面提出了新世纪第一个10年中国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目前在国家的相关部门和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县两级都相继制定并正在组织实施地区性的儿童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2. 婴幼儿死亡率持续降低，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儿童死亡率是综合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事业进步的基础指标。其中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更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反映社会发展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改善妇幼保健状况，将降低儿童死亡率作为公共卫生的优

先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卫生事业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的妇幼保健、儿童计划免疫及儿童营养状况日益改善。

——我国的儿童死亡率持续大幅度地降低。婴儿死亡率已从1991年的50.2‰下降到2005年的19.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同期也从61.0‰降低到22.5‰。儿童生存状况的改善直接获益于妇幼卫生保健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完善;获益于我国在降低儿童营养不良比重和减少低体重出生儿等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获益于计划免疫的普及和适宜技术的使用推广;同时也获益于我国业已建成的分层负责、各有侧重、遍布城乡、植根基层的三级妇幼保健网络;这些都使我国的新生儿罹患传染性和营养不良性疾病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使大部分新生儿在出生以后能够及时得到访视和系统的管理与服务,儿童的生存机会和生存质量持续提高。

——我国儿童的营养水平不断提高。正确的母乳喂养与辅食添加,对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及降低婴幼儿发病率和死亡率意义重大。为此,我国大力倡导和推广母乳喂养。近些年,全国城乡的母乳喂养率都在不断提高。2004年,卫生部“八省(自治区)婴幼儿营养健康状况调查”显示,我国城市和农村的母乳喂养率分别达到了67%和80%。

——随着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我国儿童的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与2000年相比,我国7-17岁儿童在身高、体重和胸围等方面的指标都有改善。学生的常见病患率,其中特别是缺铁性贫血患病率显著下降。

3. 义务教育大力推进,儿童素质明显提升

使每个儿童获得并完成优质的免费义务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基石。当今的世界是一个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和信息迅速膨胀的时代。“知识创造财富”、“综合国力的竞争根本就是人才的竞争”、“人力资源是社会最重要的资源”等新的理念,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共识。儿童是国家教育发展的体现,也是人口综合素质提高的起点。儿童良好的教育素质不仅使其能够在未来更好地为社会作出贡献,而且通过代际传递可以产生健康和教育素质的累积效应。因此,世界上所有明智的国家都高度重视发展教育事业,都将提高儿童的教育素质作为政府的重要责任和公共服务的优先领域。近些年,我国在全面普及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不断提升高等教育、积极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就,广大儿童因此而直接获益。

——全国义务教育事业得到持续发展,实现“两基”地区人口覆盖率不断扩大。2005年,全国通过“两基”验收的县(市)总数已达2890个,其地区人口覆盖率已达95%以上。与此同时,我国的小学儿童入学率、小学毕业升学率、小学教师合格率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等诸多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和完善。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女童与男童的入学率差距在逐渐缩小。2005年,全国男童和女童的净入学率分别达到了99.16%和99.14%。在入学率保持高位的同时,小学的辍学率不断降低,5年巩固率逐步提高。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初中毛入学率也呈现持续递增态势,全国普通初中生均预算内事业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不断增长,各项教学设施得到改善。

——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受到关注,未就学适龄残疾儿童人数不断减少。截止到2005年,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已经发展到1593所,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718个,共有36.44

万儿童接受着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全国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人数已由2002年的32.3万人减少到2005年的24.3万人。我国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入学率已达到80%。

——政府通过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师资队伍质量等行动,使我国东、中、西部及城乡之间拥有的义务教育公共资源差距逐渐缩小,全国的义务教育正朝着均衡发展的方向迈进。

——校外教育已初步形成自上而下、多渠道、多层次的机构网络。这类教育活动的场所包括少年宫、科技馆、少年之家、儿童活动中心、野外营地等不同的类型和形式。使儿童能够在校外活动场所发展爱好、丰富知识、提高能力。

——高中办学规模连续扩大,职业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较快,学生规模持续递增,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与此同时,全国中等职业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在校学生人数持续上升。2005年,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人数1559.19万人,比2004年增加了149.95万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素质和学历构成也在改善。

——2006年,《义务教育法》通过修订。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强化了政府对推动义务教育的责任,建立了新的经费保障机制,充分体现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证每个儿童能够公平地享有受教育权利的指导思想。在实践中,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教育得到倡导。2005年,国家开始在中、西部地区推行对贫困家庭学生的“两免一补”资助政策。优先发展教育已成风气。

4. 特殊和弱势儿童群体得到特别的关注和保护

孤残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和女童是儿童人口总体中的特殊群体,他们是弱势中的更脆弱群体,对于公共服务和社会扶持有着特别的需要。近些年,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对孤残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和女童的关爱与保护,通过社会的制度性安排和采取社会救助措施,帮助特殊和弱势儿童群体拥有一个更为宽松、有利的生存和成长环境。

——自2004年起,国家中央财政拨款1亿元、民政部筹集6亿元开展历时3年的“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每年为1万名左右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康复。中国残联在2004-2005年实施了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组派国家医疗队为数千名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矫治手术,为5000多名贫困聋儿购置配发助听器,为4.8万名贫困聋儿补贴康复训练费用。“彩票公益金助学”、“扶残助学”和“中西部盲童入学”等项目共资助4万多名贫困残疾儿童获得就学机会。^①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保护流动儿童权利项目试点工作,探索保护流动儿童权利的新模式。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义务教育“由流入地政府负责、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同时,有关部门作出规定,强调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义务教育收费应与当地学生一样。

——为了保障女童的合法权益,遏止出生性别比失常,国家人口计生委组织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通过倡导和传播文明、健康的婚育新风,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

^①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儿童发展状况国家报告（2003-2004）》，2005

识，营造有利于女孩的生活环境，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向女孩和生育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优质的宣传和服务，依法维护女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推动对人口问题的综合治理。全国妇联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动社会力量实施了以救助失学女童为目的的“春蕾计划”。截止到2003年底，“春蕾计划”共募集资金5.83亿元，救助贫困女童140.3万人次，举办“春蕾班”4600多个，兴建“春蕾学校”280余所。^①

——国家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积极研究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教育等问题，探索救助和保护流浪儿童的制度建设和创新模式。同时筹集社会资金资助建设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使流浪儿童能够得到社会的扶持与保护，能够与正常儿童一样享有生存、发展和受教育的权利。

三、问题与挑战

尽管10多年来，我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也基本如期完成了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设立的阶段性儿童发展目标。但是相对于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设立的新的儿童生存与发展目标，面对着迄今并未根本扭转的儿童生存与发展在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儿童人群之间的显著差异，按照中国在新世纪前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要求和“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理念，中国的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依旧任重道远，需要迎接新的挑战和新任务。总结和认识我国在儿童生存与发展领域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为政府确立今后我国儿童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优先领域提供决策咨询，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1. 儿童死亡率位居世界中间水平，儿童医疗保健水平提高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年度报告《世界儿童状况2006：被排斥和被忽视的儿童》指出：2004年，我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192个被统计国家中排序第99位（从低到高）^②，在世界各国处于中间水平。从被统计的各个国家情况看，该年我国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仅远高于瑞典、比利时、法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发达或较发达国家3‰-6‰的极低水平，而且也高于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毛里求斯、泰国和越南等发展中国家。因此，尽管近些年我国的新生儿、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都在持续下降，但是相对于国家的快速经济发展，儿童死亡率的降低仍相对滞后。

从我国的孕产妇死亡和儿童死亡数据可以看到：“十五”期间，我国的孕产妇死亡率在徘徊中缓慢降低，降幅较小，降速偏慢，且城乡和地区差异显著。2005年，农村孕产妇死亡率是城市的2.15倍；2004年，孕产妇死亡率最高地区是最低地区的28.7倍。我国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地区差异同样十分显著。卫生部妇幼卫生监测数据显示：2004年，农村

①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儿童发展状况国家报告（2003-2004）》，2005

② 在该报告中，我国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为31‰，而按照我国的官方统计数字，2004年我国监测地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5.0‰。即便如此，按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年年度报告中世界各国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数据，中国也仅排88位左右。

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都是城市的2.4倍；内地地区的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为沿海地区的2倍。边远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与沿海地区和内地地区的差距已从2000年的3.2和3.3倍分别扩大到4.5和4.7倍。这不仅与我国妇幼卫生服务的质量密切相关，而且也说明妇幼医疗卫生和保健服务在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发展极不平衡。儿童，尤其是不发达农村地区的儿童，对基础医疗、保健服务的可及性问题依然突出。

2. 人口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给社会的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出现了持续升高的异常现象，迄今仍在高位徘徊没有逆转迹象。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异常表现出：（1）在时间上长期失衡且程度日益加剧；（2）在空间上失衡地区不断扩大、部分地区失衡严重；（3）随着孩次的递增，出生性别比急剧上升。人口出生性别比异常已经演变成全国性的重大人口问题。

人口出生性别比异常折射出我国部分育龄人群依旧强烈的“男孩偏好”和“重男轻女”的观念与意识，折射出中国妇女地位依旧相对低下的客观事实，也折射出我国女童、特别是农村女童较为不利的生存与生长环境。

人口出生性别比失常导致的男女两性数量对比的失衡，给我国未来的社会发展带来潜在的威胁和巨大的风险。它不仅将会在未来形成婚姻市场的严重挤压、直接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引发地下色情业蔓延等社会问题，而且阻滞妇女地位的提高并影响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还可能波及人口的就业、养老等其他社会问题加剧。

以“男孩偏好”、“重男轻女”为特征的出生性别比失常将对我国女童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与男童相比，女童会更多地出现在多子女的大家庭中。而在大家庭中、特别是落后农村地区的多子女家庭，在家庭资源十分稀缺的情况下，女童，尤其是多个女童时，在生活照顾、接受教育、医疗保健等各个方面都将处于不利的地位。她们更有可能过早成为家庭的辅助劳动力，更有可能成为失学、辍学的“牺牲品”，也更有可能在未来跨入文化和职业层次均低下的弱势社会群体行列，成为未来物质和精神“双贫困”的母亲。

3. 特殊儿童群体值得关注，流动儿童问题影响全局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来了我国人口大规模的迁移流动。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我国的流动人口总数已达1.4735亿人，其中跨省流动的人口有4779万人^①。伴随着流动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举家流动的现象日益增多，人口流动“家庭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随家庭流动的儿童人数迅速增多的同时，大部分农村地区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大量出现给我国的教育、卫生以及儿童发展事业带来了严峻挑战。有关调查研究表明：流动儿童中出现了适龄流动儿童未按要求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相对偏高、而初级医疗保健服务的享有率相对较低等问题。未能随父母流动的“留守儿童”因为家庭关爱和教育的阶段性缺失带来的心理健康问题也日益突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06年3月16日。

虽然近些年我国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状况的改善富有成效，但是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比普通儿童的入学率仍明显偏低。2005年，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三类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实际入学率都未能达到《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与邻国的日本、韩国相比，我国残疾儿童的受教育状况有一定差距。而从全国的情况看，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发展极不平衡。欠发达地区的特殊教育不仅教育观念相对落后，而且特殊教育的布局不合理、师资力量薄弱。特殊教育经费来源有限和投入不足更导致特殊教育的普及率水平较低。

我国的人口出生缺陷问题值得特别关注。据报道：我国是世界上出生缺陷高发的国家之一。每年约有80—120万出生缺陷儿出生，约占全部出生人口的4%—6%^①。出生缺陷发生在生命的起点，对儿童的生存与生长是一种全程性、难以逆转的不利影响。轻者可能身体发育迟缓、智力受损，发展能力低下；重者则不仅不能为社会作出贡献，反而需要家庭和社会的终生抚养与救助。因此，大批出生缺陷儿的出生和成长，既直接影响着我国的整体人口素质，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精神负担。

4. 城乡和区域义务教育差距依然显著，农村辍学现象反弹

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和体制对我国义务教育的影响仍较为明显。城乡在教育经费、教师水平和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差距始终显著，区域间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的情形也比较突出。近些年，教育经费的地区差异还在继续拉大，随着国家向西部地区的投入倾斜和扶持力度加大，义务教育更是出现了中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的情形。2004年与2000年相比，小学和初中生均预算内事业费，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都在继续扩大。与此同时，中部地区的同类指标分别比西部地区低21%和19%，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更大。除了地区与地区之间、省与省之间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存在明显差异外，在一省内部的县市之间差距同样显著。

在我国儿童义务教育领域，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农村初中辍学率的居高不下和反弹。2004年，有关机构和学者进行的局部地区调查表明：我国农村地区的初中辍学现象十分严重，被调查学校辍学率最高的达到70%以上，平均也在40%左右^②，大大超过“普九”关于把农村初中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的要求。在农村初中辍学现象中，初二是学生流失的高峰年级。导致农村初中学生大范围、大规模辍学的原因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厌学和学习困难以及师资队伍素质不高之外，农村初中学生继续升学无望导致的“前景贫困”也是引发辍学的重要原因。

我国的中等职业教育在近些年有了空前的发展，但是与普通高中教育相比，全国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仍偏少，与既定的发展目标尚有距离。动态地看，中等职业教育经费在相对不足的情况下还有比重逐渐减少的不利态势。

5. 未成年人犯罪不容乐观，儿童心理健康问题令人担忧

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开放、快速发展的时代，未成年人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如此多的诱惑并承受如此沉重的压力。在社会化的过程中，未成年人迫切需要正确的引导和

① 光明日报“中国将9月12日定为‘中国预防出生缺陷日’”，光明网，2005年9月15日

② 参见本书“农村初中辍学”专题分析。